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102號

原告 快異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德文

訴訟代理人 劉戡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柒萬貳仟陸佰壹拾伍元，應繳裁判費肆仟零捌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